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调查字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并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2020-113、2020-121、2020-133、2020-146）。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

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